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关于发布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细则》修订的通知

(2024)系会字7号

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

经2024年2月21日在广州召开的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对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细则》进行的修订。现正式发布。此前奖励条例细则中与本次修订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次修订内容为准。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024年4月29日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和个

人非法干涉。

第三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和宏观指导。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对象为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者，即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的理论方面做出重要创新性成果或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做出产生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应用成果的个人。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然活跃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研究或应用领域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五条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学技术奖”下设的具体奖项有：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科技成就奖”）、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奖”），
“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奖”）。

各奖每两年评选、颁发一次（称为“一届”）。每届科技成就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2人，科技创新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4人，青年科技奖获奖候选人不超过5人，向获奖者同时颁发奖金及获奖证书。每类奖项当届授奖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30%。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评审标准

第六条 科技成就奖

（一）科技成就奖获奖候选人应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理论研究上，

有重要突破或实质性理论创新，对学科发展贡献大，以其代表性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为基本条件，经济或社会效益等为比较标准；

（二）科技成就奖获奖候选人社会影响力大，应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学界得到高度认可；

（三）科技成就奖获奖候选人应推动了系统科学和系统工程领域发展，以国内外对其学术、成果价值的公开评价来衡量；

（四）科技成就奖是对长期从事该领域科学研究，并为该领域的发展与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最高奖励，该奖终身只授予一次；

（五）科技成就奖如无合适人选，允许空缺。

第七条 科技创新奖

科技创新奖获奖候选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理论研究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且研究工作推动了系统科学系统工程学科或者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在实施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完成重大科技创新；或者在推广和应用系统科学与系统工程领域科学思想和方法、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效；同时研究应用工作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青年科技奖

青年科技奖获奖候选人应在系统科学和系统工程理论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果，研究工作在推动本学科的发展上起到了关

键作用；或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应用方面取得重大成绩，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带来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青年科技奖获奖候选人需关心和热心参与学会的各项工作，为学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年龄要求为男性不超过38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以评奖当年1月1日计算）。

第三章 评审及审查机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由当届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以及分管学术和评奖工作的副秘书长组成。系统工程学会当届理事长、或者学会分管评奖工作的副理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聘请特邀委员参加各奖项的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进入终审阶段，与候选人相同单位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自动回避，或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奖的评审委员会委员自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投票。当奖项评审过程中存在特邀委员时，遵照上述回避制度。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负责处理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三）向当届常务理事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由学会办公室及当届学会秘书处人员构成，主任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兼任。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格式审查；

(二) 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审查结果；

(三) 协助评审委员会处理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奖励工作办公室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向常务理事会负责。

学会监事会监督评审过程。

第四章 推荐和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采用如下推荐方式，包括：

(一) 联名推荐：由三位（含）以上现学会理事或学会既往科技成就奖（或终身成就奖）与科技创新奖（或贡献奖）获得者联名推荐。每位推荐者提交包括具体推荐意见且个人签名的推荐表，每位推荐者一次推荐的奖励申报不超过三个；

(二) 分支机构推荐：出具分支机构推荐意见，并由主任委员签名；若分支机构推荐，担任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的理事不再参与联名推荐；每个分支机构推荐的奖励申报不超过三个。

所有推荐需填写统一的推荐表，提供真实、全面、不涉密的推荐材料。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分推荐、格式审查、初评、终评四个阶段：

(一) 推荐：从学会网站上下载推荐表，从“开始接收推荐”到“推荐材料截止”历时2周；推荐阶段被推荐人需出具不涉密承诺书；

(二) 格式审查和保密审查：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对原始推荐材料进行格式审查，并审查被推荐人出具的不涉密承诺书，该奖项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

(三) 初评：评审委员会对格式审查通过的推荐材料组织评议，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任评审专家委员对推荐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通过投票的方式产生；

(四) 终评：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候选人通过评议投票，确定拟获奖名单。征得拟获奖人同意后，终评确定的拟获奖名单在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推荐人有义务对评选过程中提出的关于被推荐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解释。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四条 该奖励接受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获奖候选人的成果及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以实名方式在终评确定的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将受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汇报。

第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

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十九条 涉及候选人的成果及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的异议调查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请推荐人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相关专家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候选人被视为未被推荐本次评选。

第二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建议，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奖项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修订于2024年2月21日经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十一届三次理事会讨论并表决通过，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